

深圳市嘉园公益基金会证书和印章管理办法

2023年8月修订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嘉园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证书使用管理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证书包括：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正本及副本、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》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印章包括：：本基金会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法人私章。

第二章 证书的保管与使用

第三条 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正本及副本由基金会秘书长负责保管。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》由基金会财务处专人保管。

第四条 因工作需要而使用证书时，应填写使用登记表并经基金会秘书长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。如必须将证书原件带出使用时，应填写借出单，写明事由，由两人以上共同携带使用并需当日归还。

第五条 基金会如发生业务范围、法人代表、银行账户变更等事项，应办理证书变更事宜，并在变更事宜完成后及时做好新证书的登记备案和存档工作。

第六条 在证书到期日之前办理好证书的延期事宜，确保基金会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第三章 印章的管理保管与使用

第七条 秘书长保管基金会的各个印章、负责用章。

第八条 印章的保管要特别严谨，慎防损坏、遗失、盗盖。

第九条 印章保管人坚持“凡用章必先经审批”的原则。

第十条 印章如需外带使用的，秘书长陪同。

第四章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2023年8月7日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长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第十三条 本本办法自2023年8月起执行。原2014年1月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废止。